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展相關 FAQ

問題	回應
因疫情影響，會展活動參與人數減少，沒有達到當初申請的標準，結案規定是否有放寬呢？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針對109年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放寬補贊助結案規定，降低獲經費贊助者之實際與會外籍人數比例：若實際與會外籍人數達原計畫預期人數50%(含)以上，全額贊助；若未達原計畫預期人數50%，得依比例扣減贊助金額。
因疫情影響，大多外籍人士無法到台參與會議，若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其外籍人士是否可以納入結案規定之人數計算？	因疫情期間，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者，於結案時檢附之文件，除外籍與會人員名冊外，須提供視訊畫面之佐證資料(如現場照片及視訊螢幕畫面截圖)，以證明該活動參與視訊會議之外籍與會人數及其國別。
因疫情影響，針對續辦之會展活動，是否有加碼贊助？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針對109年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加碼補贊助金額及票券項目，詳細內容請至觀光傳播局光官網/最新消息查詢( <a href="https://www.tpedoit.gov.taipei/">https://www.tpedoit.gov.taipei/</a> )。
請問每件申請案之加碼贊助金額？	最終贊助金額以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為準，惟仍以不超過100萬為限。
若選擇票券類贊助內容，請問加碼後最多可以選擇幾項票券？	若申請票券者，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除原規定選擇1項外，可加碼再任選1項，每件申請案總共可以選擇2項票券。
原已申請並審查通過之109年第一期補贊助者，因疫情影響活動延期至109年下半年辦理，可以重新申請第二期嗎？	因受疫情影響尚未辦理活動者(延期)，可於本局受理第二期申請期間(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重新遞件提出申請，惟原核定贊助項目視同自願取消，以避免重複補助。
請問於公告放寬結案規定前，已辦理完成的109年第一期補贊助案件也適用嗎？	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公告前，活動已辦理完成者，請於結案報告中說明辦理情形，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將依個案情形本權責審認。
請問觀傳局針對109年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提出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適用期間為何？	申請本局109年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之案件(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或疫情狀況再行彈性調整)。
因疫情影響，若活動延期或取消，已繳納的場地費、保證金，可以退還或延用嗎？	以下場館提供延(抵)用或退還： 一、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可向外貿協會申請場租費延(抵)用1年或至下一屆辦理。(電話：02-27255200轉各場館分機。會議中心：3517、3518；南港展覽館1館：展覽5521、活動5525、會議室5527；南港展覽館2館：展覽6613、活動6614、會議室6611；世貿一館：2261、2258、2259、2338) 二、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可向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申請保證金及已繳納租金延用至本年度空餘之檔期續辦或申請退還。(電話：02-21828886轉7543)

問題	回應
我有申請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宣傳會展活動，但因疫情影響，活動延期或取消，已繳納的使用費及保證金，可以退還或延用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於疫情期間，已繳納之申請旗幟張掛使用費及保證金，可先予保留日後抵用，該次未辦之活動，爾後續辦不再另繳掛旗費用。
因疫情影響，為加強會展活動宣傳，除了可以申請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加強宣傳活動外，臺北市政府是否能提供其他免費管道？	受疫情影響，臺北市政府將加強國外廣宣，說明國內疫情資訊，並提供以下管道協助宣傳各會展活動： 一、觀光傳播局-官方網站及「台北旅遊網」網站 二、文化局-「文化快遞」網站 三、產業發展局-「expo Taipei」網站 四、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之官方網站
是否有提供防疫措施及宣傳素材供業者參考或使用？	一、針對大型群聚活動防疫措施，建議可以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公眾集會」因應指引。 ( <a href="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a>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衛教宣導素材可自行下載應用。 (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3944FE6C44396EC">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3944FE6C44396EC</a> ) 三、更多衛教宣導素材可參考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a href="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a> )
因應疫情，臺北市政府是否可以協助於展覽現場支援救護車及醫護人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本市立聯合醫院之醫事人員已全力投入防疫之醫療業務，尚無人力可協助支援活動救護業務。
因疫情影響，多數會展活動延期至下半年辦理，屆時將壓縮進出場時間，致事業單位人力吃緊，發生加班超時等情形怎麼辦？	若事業單位有加班需求或假期調整需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建議如下： 一、會展產業多數可適用4週變形工時(如廣告業、旅館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等)，如已依法定程序(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即可依勞基法第30條之1及第36條第2項規定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例假、休息日。 二、另依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已依法定程序(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可將單月延長工時上限調整為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 三、如事業單位仍有其他需求欲調整依勞基法第36條第4項規定之單週、2週或8週之例假者，建請以整體行業之名義，依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請勞動部指定為第36條第4項之指定行業，即可依法調整。
疫情過後，會展產業恢復生機非短時間可成，未來2至3年是否可凍漲土地稅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相關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規定，應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後，供各

問題	回應
	地方政府有一致性之依據與規範，本市再行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針對民間企業之紓困方案及振興措施為何？	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提出「減租、延稅、優息、振興」相關紓困振興措施，自109年3月1日實施。更多產業紓困及振興內容措施詳細內容請至產業發展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業紓困專區」網站查詢 (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9B0A7F00032C8B97">https://www.doed.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9B0A7F00032C8B97</a> )。
希市府針對展館支付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相關稅金方面能提供折扣。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提供會展業者使用之房地，僅有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松菸文化園區及南港展覽館2館。另由財政局經管之南港展覽館2館土地，已設定地上權予經濟部，並由經濟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經營管理，故提供該展館 OT 廠商相關紓困措施刻由經濟部研議中。
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財政紓困及振興措施為何？	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提出「減租、延稅、優息、振興」相關紓困振興措施，自109年3月1日實施。更多財政紓困及振興內容措施詳細內容請至財政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財政紓困及振興措施專區」網站查詢 ( <a href="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a> )。
請問台灣市場上有販售因傳染病(疫情)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主辦方必須取消或延期，所致的財務損失保險嗎？	台灣活動險種大多以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為主，故就臺灣保險公司而言，市場上針對傳染病承保之保險市場需求低，故現階段無此類型保險產品。惟考量未來會展產業風險管理面向，是此類傳染病(疫情)相關產品之推出未來可期，更多保險相關資訊請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查詢 ( <a href="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a> )。